

2024-0/0

3.25 陈

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
森林防火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黄陵县森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黄陵县森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黄陵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项目建设的需要，需采购森林防火设备灭火器、防火服、防火宣传牌等材料（或器材）。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，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，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。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、公正的评议，确定黄陵县森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交，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1. 产品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设备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灭火器	背负式	四冲程、功率 4.2Kw、排量 76cc	100（台）
防火服	分体式防火服	材料：涤纶防护服，续燃时间≤1s；损毁≤50mm，撕裂≥100N；稳定性 260℃环境 5min 无熔融	260（套）
防火宣传牌	宣传牌	面板宽 1.2M\高 1.5M 双立柱支撑，面板 2.5mm 厚铝板，画面为 6 年户外反光贴专用膜，立柱为 76φ 圆管立柱，圆管立柱 4M 高，底部焊十字架 2 根水泥浇注固定安装到位	70（块）



2. 合同成交资金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(¥495000.00)

第二条 供货时间

从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4年05月05日止, 共计45天。期间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(需提前通知)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, 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, 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, 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, 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, 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, 应满足甲方要求, 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 运输、交货及收货

1、交货方式: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, 并由乙方负责卸车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点: 由甲方安排确定

3、货物交与甲方之前, 由乙方妥善保管。在进行验收时, 如发现缺少、损坏等, 甲方有权拒收, 因此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达到收货要求的, 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签收。

第五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

合同签定后,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50%的款项作为乙方采购费用; 乙方物资采购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, 再付给乙方剩余款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应负的责任



1、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论价，否则，乙方应负责包退、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%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甲方如果需要，应照数补交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，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%罚金。

3、乙方供应甲方使用的采购物资必须保证质量，承担对所供应物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。

(二) 甲方应负的责任

1、乙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，如甲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他同类产品，甲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5%给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对已到达约定交货地点的货物，如发生非乙方原因的甲方拒绝接货或退货，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5%罚金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调整

1、产品如需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。

2、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颜色、包装等时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

3、本合同所定一切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

甲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